

附件一

吉林省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	主要执法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门户网站
1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规定,负责吉林市中心城区内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行业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旅行社条例》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等	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105号	0432-64661799	http://lvj.jlcity.gov.cn/

吉林省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执法机构包括： （一）经法律、法规授权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执法机构； （二）接受有关行政部门委托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机关负责的执法机构。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法定权限内以书面委托书形式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期限，并由委托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向社会公布。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作出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6号）明确规定：各直辖市和市县两级要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由相关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管理并以部门名义实施执法。	1、行政检查权。按照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行业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 2、违法行为制止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3、行政处罚权。受委托组织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据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实施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时,委托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是	http://lvi.ilciv.gov.cn/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 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

吉林省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层级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 依据 标准	是否属 于综合 行政执 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3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3710号） 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3752号）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	对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 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	对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	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6	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7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8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9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1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2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3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4	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5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7	对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8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29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0	对歌舞娱乐场所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7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2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5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7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 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0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1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4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6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7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8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9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1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2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2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7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8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9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0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1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2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4	对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6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7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8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9	对未按规定办理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1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2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3	对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4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5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6	对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是	
77	对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8	对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0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1	对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6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2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3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4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5	对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8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8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6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前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7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8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3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5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7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 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99	对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 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0	对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 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含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 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3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4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5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发布 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7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8	对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09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0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1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2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3	对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4	对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5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6	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7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8	对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19	对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 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0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1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2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3	对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4	对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5	对损毁依法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6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7	对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 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8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29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用途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1	对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2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3	对违反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4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6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8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39	对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0	对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1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2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3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4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5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法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6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7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8	对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49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0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1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2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3	对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4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5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7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设施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1986年7月2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百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8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1986年7月2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文物造成损坏后果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15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60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61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62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6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73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74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75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76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 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77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78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79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0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5日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1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2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4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5	对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 发行业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7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 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8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89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0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1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2	对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3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4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5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6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7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8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199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0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1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2	对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3	对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4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5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6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8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0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0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1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法人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2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3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4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5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违禁、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7	对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8	对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 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19	对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品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0	对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1	对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80日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2	对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3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4	对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5	对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6	对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7	对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29	对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 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1	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 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2	对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 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3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 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额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6	对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 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7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8	对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39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0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1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2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 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3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5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6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按规定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未按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7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49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0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1	对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2	对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3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4	对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5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6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缴送样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59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0	对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1	对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2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3	对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4	对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3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5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6	对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7	对违反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8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69	对未按规定送交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0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的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2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3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订户订购进出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5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6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7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8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79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0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1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2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3	对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5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6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7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8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89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90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91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292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2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行为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4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5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 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 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09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0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1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2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3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 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4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5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6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7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8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19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0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1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3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4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5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6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7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 有关证明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8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29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0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 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2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3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4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5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6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 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7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8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39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1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 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2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3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 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4	对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5	对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存储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6	对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存储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7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8	对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49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0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1	对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2	对未依照规定参加年度考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4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5	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 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6	对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 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7	对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8	对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59	对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0	对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1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2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 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 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3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4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6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7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8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69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0	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1	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2	对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3	对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4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5	对未履行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6	对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7	对违反规定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8	对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不收费	是	
379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3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0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4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1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5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2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6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3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7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4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8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5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9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6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0次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7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8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89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0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1	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3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4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5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6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8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399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00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4月29日国家版权局、国信息产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40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0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0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04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06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07	对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08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09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10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11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13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14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1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19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	不收费	是	

42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2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2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2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2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2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2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27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确有必要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28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确有必要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29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确有必要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0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确有必要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 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确有必要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确有必要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3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4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5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6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7	对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8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39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40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41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42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43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4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45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46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47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48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49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0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1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9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2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3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3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31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4	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32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5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6	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29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7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根据2015年8月3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8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5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广播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 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	不收费	是	
460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1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2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4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5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6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8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69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0	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1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2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4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5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6	对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8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79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0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1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5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6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3	对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7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4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8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5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9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6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10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7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11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8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根据2016年5月12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89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 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远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0	对播出机构未按规定播出时长播放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1	对播出机构未按规定播出时长播放公益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5条（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2	对在播出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3	对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内容不符合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4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5	对播出机构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6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目（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目（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7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8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或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499	对播出机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7条。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0	对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1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2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3	对播出机构未保存和管理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4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无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5	对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1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法人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6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7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8	对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09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不落实售后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2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10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11	对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 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12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13	对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14	对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15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4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illegible]

521	对电视台、电视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10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2	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11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 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3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12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4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反规定存在利益关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6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7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不符合规定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19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8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地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0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地重要节目。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29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1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0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2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3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2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4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3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5日修正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技（安装）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且未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 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 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 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 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3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5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4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未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4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未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5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42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7号）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1年9月1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必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长期限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期限，决定继续延长期限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是	
543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6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7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8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49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1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4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5	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1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6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1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7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8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59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 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0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1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2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3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 放映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4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 放映决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 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56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67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68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69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可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0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1	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2	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3	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4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5	对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6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7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8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79	对旅行社未履行规定的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0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1	对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2	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3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5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6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7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8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89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0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2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3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4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5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7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599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0	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1	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2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3	对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4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5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6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7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8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0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2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3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4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5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6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7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8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19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0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1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2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3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4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5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6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7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2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0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1	对擅自变更接待计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2	对擅自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5	对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按规定接受旅行社委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第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8	对导游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39	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0	对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1	对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2	对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3	对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4	对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5	对向旅游者兜售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6	对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7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8	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49	对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0	对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1	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2	对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3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4	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5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6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7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59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0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1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2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按规定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6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7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8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款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6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款第一款有关规定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0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款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款规定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2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3	对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4	对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5	对组团社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6	对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7	对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8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79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行为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2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3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未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4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公布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9日国家旅游局第9次局长办公会议、2010年11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6	对旅游经营者未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不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7	对未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从事边境旅游领队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导游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导游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旅游主管部门发给导游资格证书，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登记注册后，方可申请办理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 第六十二条 从事边境旅游领队业务，应当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申请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取得导游证；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三) 取得相关语言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者经省、市（州）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语言水平测试合格； (四) 具有两年以上旅行社经理、计划调度员或者导游等相关从业经历； (五) 与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被吊销边境旅游领队证之日起未逾二	公民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8	对擅自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第五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89	对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团、甩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第五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团、甩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90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对旅行社,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91	对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其他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其他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92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在境外参与色情、赌博、涉毒等内容的违法活动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六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在境外参与色情、赌博、涉毒等内容的违		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93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未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94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旅游条例》（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六十七条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不收费	是		
695	对按照职责分工归属文化和旅游部门的公共场所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96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97	对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未按规定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98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69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1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2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3	对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4	对网络游戏运营未经依法审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5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通过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认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6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7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允许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不适宜其阅读的游戏产品。 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8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是	
70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710	对涉嫌文物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711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采取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712	对于涉嫌侵犯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的场所和物品，采取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3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713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采取的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71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不收费	否	
715	出境游领队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16	导游变更所在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17	导游变更旅游局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1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71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对私营企业）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地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72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23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24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25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2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27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免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28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50	不收费	否	
729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设置范围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50	不收费	否	
73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3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3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733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3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事业法人	30	不收费	否	
735	导游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自然人	15	不收费	否	
73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73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3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39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4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4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4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变更节目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4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4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45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46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4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二、整合事项18、19、20、21）：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48	导游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49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1项：省部分委托下放“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下放至市（州），省级保留“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此项与原保留行政许可“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为同一项，名称不变。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75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51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52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53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54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5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5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 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57	导游变更手机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58	导游证磨损影响使用换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59	导游证丢失补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60	导游证到期换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企业法人	15	不收费	否	
761	市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35项：省级保留《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审批和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将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广电部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县（市、区）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6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20	不收费	否	
763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64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65	注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主体注销）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66	旅行社分社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67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6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69	旅行社设立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illegible]

785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20	不收费	否	
78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8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78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法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78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	20	不收费	否	
79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00	不收费	否	
791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 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20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9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并予以公布。”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100	不收费	否	
79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并予以公布。”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250	不收费	否	
79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50	不收费	否	
79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组织推荐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100	不收费	否	
79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100	不收费	否	
797	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备案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人	20	不收费	否	

798	旅游业务变更 支取分公司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 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799	撤减分公司支 取分公司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 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800	破产清算支取 设立社旅游服 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801	破产清算支取 分公司旅游服 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802	旅行社申请垫 付团队旅游者 紧急救助费用 支取旅游服务 质量保证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803	依法降低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 金数额50%支 取分公司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 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10	不收费	否	
804	旅游业务变更 支取设立社旅 游服务质量保 证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805	其他情况支取 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806	依法降低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 金数额50%支 取设立社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 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10	不收费	否	
807	解散清算(或 注销旅行社) 支取设立社旅 游服务质量保 证金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旅行社条例				企业法 人	20	不收费	否	
808	有争议文物的 裁定、特定文 物的认定及文 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 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机 关	20	不收费	否	
809	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省 级及以下文物 保护单位（含 省级水下文物 保护单位、水 下文物保护 区）的认定	行政确 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行政机 关	365	不收费	否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